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6号

（项目代码：2302-120116-89-01-380434）

关于国网天津滨海公司京滨城际铁路南段110千伏后华线41#塔-43#塔迁改入地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国网天津滨海公司京滨城际铁路南段110千伏后华线41#塔-43#塔迁改入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网天津滨海公司京滨城际铁路南段110千伏后华线41#塔-43#塔迁改入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京滨城际铁路建设的空间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胡家园街开展国网天津滨海公司京滨城际铁路南段110千伏后华线41#塔-43#塔迁改入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拆除110千伏后华线现状41#塔-43#塔架空线路478米，拆除现状铁塔3基；在拆除区域新增地埋敷设路径长为638米的单回110千伏线缆；新建电缆终端钢管杆2基（1#钢管杆、2#钢管杆），新建独立电缆平台2座；将现状40#塔与1#钢管杆、现状44#塔与2#钢管杆之间重新紧线，重新紧线部分路径长250米。工程总投资为3659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5%。预计于2024年8月竣工。

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对于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4年1月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5日印发